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21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补充推荐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省属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语合中心”）《关于补充推荐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的通知》（语言中心〔2021〕98号，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现启动补充招募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工作。补充招募工作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开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员需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lecteacher.chinese.cn>），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，岗位需求可在该网站上查询。

二、网上申报时需下载打印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纸质表格，并以密封形式提交学校推荐信。公办学校编外教师及民办学校教师，需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有效聘用合同。

三、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，为国外中文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支持保障。对目前已在任、且有意愿延期的教师，应按照“能留即留”原则为其办理延期手续。

对现缺岗位和今年新增岗位需求，应积极遴选推荐本校教师申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扩大教师选派来源，鼓励支持优秀回国志愿者到海外任教，加强与省内其他开设国际中文教育相关专业院校的沟通协作。

四、为鼓励更多已获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的回国志愿者参与招募，对招募教师条件中的国外任教年限放宽至最低 1 学年（10 个月）。

五、省属高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。市属高校及中小学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并统一报送省教育厅。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意见请在申请表格中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审核意见”栏左侧填写。

请各地、各高校于 9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。联系人：谢冬妮、庾卫东，电话：025-83335034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3 室，邮编 210024。

附件：关于补充推荐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的通知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